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万邦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以巡签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支付收购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伊斯科”）26.5%股权的交易价款或用于置换已支付的自有资金。本次申请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公司以持有的惠州伊斯科的 100%股权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先生个人无偿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并购贷款的最终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及质押担保安排等事项，以银行审批结果及双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为准。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顺利推进本次并购贷款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并购贷款申请、授信审批、合同签署等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并购贷款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